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03月05日經師培中心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通過
103年05月06日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5日經師培中心103學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經師培中心103學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8日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經師培中心103學年度第11次會議通過
104年7月27日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5595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經師培中心104學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
105年4月1日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68125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108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99456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並得邀請師就處全體專任教師及相關系所代表列席，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學生資格、學程招生考試等相關事宜。
前項所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 三、教育學程甄選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師就處，甄選作業原則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辦理，本校並應於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及師就處網頁，供學生下載。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一)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二)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暨業經本校錄取並預定於當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生。
(三)參加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者，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及輔系)。
- 六、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學業、操行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65分以上；碩博士生應達80分以上。
 2. 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80分以上且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1. 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班排名前50%；碩博士生應達80分以上。

2. 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80分以上，無累計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七、當學年度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科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科。

八、本校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如報名甄選人數未達該類科教育部核定名額，甄選辦理完成後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甄選及遞補。

九、報考教育學程甄選者，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並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繳交資料不齊者，應於當年度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視同未報名。

教育學程初審單位為師就處，先依學生繳交之報名表等資料進行成績及基本資料審查，若有疑義，再由申請學生就讀之系所進行第二次審查，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自108學年度起報考教育學程之報考人，皆須於初審階段線上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此測驗不列入評分，僅作為口試委員口試時之參酌用途。

十、教育學程複審單位為師就處，各師資類科複審項目：

(一)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包含「筆試」、「口試」等二項：

1. 「筆試」應試科目計有：「國文」(佔總成績20%)、「教育知能」(佔總成績40%)，二科合計總成績60%。

2. 「口試」：佔總成績40%。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包含「資格書面審查」、「口試」等二項：

1. 「資格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2. 「口試」：佔總成績50%。

報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筆試加分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筆試總成績增加百分之五十，口試則維持原成績：

(一)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二)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採用筆試加分方式錄取者，以當學年度甄選名額百分之三為限。

十一、教育學程複審筆試命題委員及口試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

十二、教育學程有關甄選筆試、口試及書面審查分數，依承辦單位換算成T分數後再加總計算。

十三、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且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大學部及碩博士生依複審總成績排名分開錄取；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則不依學籍分開錄取，錄取名額分配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各師資類科同分比序：

(一)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依序「教育知能」、「國文」、「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依序「口試」、「資格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十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十五、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所留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當學年度結束前為止。

十六、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惟參加甄選學生未達甄選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十七、學生筆試試卷資料，應保管一年。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

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或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審議決定，並納入當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簡章載明據以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師就處處務會議、本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